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10月30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6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695,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2021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32元/股调整为34.52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98元/股调整为39.18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等待期至本次会议审议之日离职12人（已合并各期重合人员及排除之前已被取消资格人员）；上述人员已不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3,046股。

因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9名，其经营单元层面、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作废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6,560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606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586,177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222,632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80,640股；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208,905股，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74,000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32元/股调整为34.52元/股，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98元/股调整为39.1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激励计划情况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6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695,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对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4.52元/股（35.32元/股-0.80元/股=34.52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9.18元/股（39.98元/股-0.80元/股=39.1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将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32元/股调整为34.52元/股，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98元/股调整为39.18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五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344.95	-1.69	70,800.07	-20.41
利润总额	3,254.43	0.45	9,618.64	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07	-13.93	9,197.86	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5.20	-17.91	8,213.55	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327.58	1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4.75	1.75	2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33	1.73	2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减少0.35个百分点	5.04	增加0.5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766.09	-0.05	7,758.10	-19.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1	增加0.18个百分点	10.96	增加0.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958.78	220,968.51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527.05	178,740.32		3.2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1	-1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62	445.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4.64	68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	48.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34	17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2.87	984.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32.59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同比增长，主要系：1、受益于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收入增加和公司持续降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收入下滑，未导致毛利额同比例下滑；2、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受本期收费技术开发项目增多，导致确认的研发费用降低；3、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13397369	25.42	0	0	无	0
龚本和	境内自然人	12313579	23.37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6,000	5.14	0	0	无	0
吴章华	境内自然人	2033474	3.86	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1131748	2.15	0	0	无	0
李瑞峰	境内自然人	729715	1.38	0	0	无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622034	1.1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6593	1.04	0	0	无	0
叶芷伊	境内自然人	395000	0.75	0	0	无	0
李云波	境内自然人	392781	0.7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和平	13,397,369			人民币普通股	13,397,369		
龚本和	12,313,579			人民币普通股	12,313,5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000		
吴章华	2,033,474			人民币普通股	2,033,474		
周宜霞	1,131,748			人民币普通股	1,131,748		
李瑞峰	729,715			人民币普通股	729,715		
王墨	622,034			人民币普通股	622,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593			人民币普通股	546,593		
叶芷伊	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		
李云波	392,781			人民币普通股	392,7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469,760.77	574,282,244.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432,373.96	288,431,859.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313,831.43	147,496,390.37
应收账款	273,578,306.20	331,783,741.57
应收款项融资	48,741,405.05	151,132,620.82
预付款项	10,398,580.81	4,274,340.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6,510.57	1,494,904.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3,280,448.16	259,720,046.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2,891,885.84	22,830,247.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07,253.97	12,866,263.27
流动资产合计	1,616,500,356.76	1,794,312,65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922,247.7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696,184.23	312,565,003.98
在建工程	712,158.92	1,143,07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45,691.07	1,705,663.03
无形资产	84,097,140.36	66,337,656.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001.48	465,32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93,813.60	32,681,43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93,196.29	474,28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087,433.73	415,372,441.73
资产总计	2,289,587,790.49	2,209,685,09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374,533.47	206,603,733.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549,551.00	57,428,86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178,220.56	27,659,702.82
应交税费	5,001,674.38	3,518,156.00
其他应付款	2,689,284.00	1,240,224.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6,684.01	3,629,588.25
其他流动负债	72,026,995.64	49,927,908.59
流动负债合计	374,306,943.06	350,008,176.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1,312.28	621,698.58
长期应付款	-	1,900,845.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27,998.52	6,328,386.38
递延收益	56,236,302.48	56,457,70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1,346.01	2,716,90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76,959.29	71,025,534.52
负债合计	443,183,902.35	421,033,71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95,457.00	52,695,4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0,361,294.65	1,092,316,24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47,728.50	26,347,72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866,026.57	616,043,78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5,270,506.72	1,787,403,221.35
少数股东权益	1,133,381.42	1,248,16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6,403,888.14	1,788,651,38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9,587,790.49	2,209,685,099.76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08,000,736.70	889,589,604.26
其中：营业收入	708,000,736.70	889,589,604.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9,810,237.99	831,698,456.72
其中：营业成本	511,697,785.88	686,359,18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18,919.10	3,756,378.66
销售费用	21,132,353.65	19,148,831.56
管理费用	25,389,118.60	26,485,616.26
研发费用	77,581,036.40	96,828,930.70
财务费用	491,024.36	-880,487.87
其中：利息费用	139,103.15	214,712.29
利息收入	554,539.04	1,170,363.48
加：其他收益	14,125,444.30	4,245,72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0,282.57	5,798,47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9,717.16	2,522,34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0,114.83	4,033,75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2,777.60	-1,958,86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6.07	12,360.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56,683.90	72,544,939.78
加：营业外收入	609,069.96	221,919.92
减：营业外支出	279,376.96	221,27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186,376.90	72,545,585.94
减：所得税费用	4,322,560.24	-2,128,42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63,816.66	74,674,015.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63,816.66	74,674,015.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78,603.11	74,716,825.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86.45	-42,81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863,816.66	74,674,015.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78,603.11	74,716,825.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786.45	-42,810.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728,812.33	528,424,55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1,405.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1,126.24	12,520,0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321,344.15	540,944,56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06,262.63	193,684,42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750,813.42	107,337,93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8,789.95	21,712,70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09,647.82	44,068,70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45,513.82	366,803,7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75,830.33	174,140,80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500,000.00	3,1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5,985.79	7,452,65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9.25	31,90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319,525.04	3,168,484,56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0,617.23	8,450,47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9,500,320.00	3,57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070,937.23